**永城市民政局**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永城市民政局作为市政府主管全市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管理全市救灾救济、社会救助、五保供养、双拥优抚、退伍安置、殡葬改革、区划地名、婚姻登记、基层政权建设等十九大项100多小项具体业务，下辖城乡低保中心、市革命烈士陵园、殡仪馆等9个事业单位，现有干部职工300多名。主要职能：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拟订优抚工作政策;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监督实施各类优抚标准;审核、上报褒扬革命烈士;指导优抚医疗事业单位、光荣院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

（四）拟订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简称军休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军队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军工（遗属）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五）拟订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灾情,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六）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助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审核工作;负责全市和乡镇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负责市界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和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十一）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永城市民政局2015年收入总计23756.65万元，支出总计23212.59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增加1717.78万元、增幅7.8%；支出增加2007.3万元、增幅9.5%。主要原因：在职及离退休工资待遇调增；按照政策规定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农村五保补助标准、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特殊困难人员救助标准提高等客观因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本年收入合计23756.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756.6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本年支出合计23212.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12.59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5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即使用本年从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

2015年度决算总收入23756.65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决算总支出23212.59万元。包括：各类民政事业支出23212.59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以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类）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医疗经费，以及城市医疗救助支出、农村医疗救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12.59万元，支出决算为2321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演用于以下方面：（1）各类民政事业支出21240.85万元，占总支出的91.5%；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以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医疗卫生（类）支出1971.74万元，占总支出的8.5%，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医疗经费，以及城市医疗救助支出、农村医疗救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212.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721.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以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类）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医疗经费，以及城市医疗救助支出、农村医疗救助支出。

公用经费4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2万元，完成预算的86.9%。

（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92万元，完成预算的95%，较去年减少0.83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 ：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维护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社会福利、老龄、行政区划等民政管理的社会事务工作，常年下乡实施监督核查、基层调查；灾情核查、救灾、维稳应急；赴省、商丘汇报联系工作等所需的公务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但是由于民政事业发展较快，职能扩大业务量增加，局本级车辆使用期限在7—8年以上，行驶里程超40万公里，且出现车辆、车况老化，致使车辆保养费、维修费用增多，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水平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二）公务接待费指出2.1万元，完成预算的42%，较去年减少4.65万元，下降69.8%，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5年共接待23批次、207人次。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5.41万元。下降17.2%，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加强机关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